

长者助手

政务邮箱

无障碍

繁体

网站支持IPv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Guangdong Province

首页

政务公开

科技资讯

党风廉政

办事服务

互动平台

请输入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属高校和科研机构利用自有物业建设专业孵化载体试点单位2022年度运营评价的通知

时间：2022-12-05 08:30:00 来源：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字体：大 中 小】【打印】

分享到：   

粤科函高字〔2022〕1607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指引》（粤科政字〔2019〕61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省属高校和科研机构利用自有物业建设专业孵化载体试点单位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16号）相关要求，省科技厅联合省财政厅开展省属高校、科研机构利用自有物业建设专业孵化载体试点单位（以下简称试点单位）运营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2020年获批的省属高校、科研机构利用自有物业建设专业孵化载体试点单位（附件1）。

二、评价内容及形式

（一）**专家评审**。结合运营评价指标表（附件2）、评价总结报告（附件3），对试点单位在2022年度专业孵化机构管理情况、孵化服务能力、孵化绩效、社会贡献、自有物业使用情况等运营情况进行专家评审。

（二）**现场考察**。对试点单位建设情况进行现场考察。

三、评价结果

运营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对评价不合格的试点单位，不适用于租金收入财政全额返还。

四、材料报送及要求

- (一) 试点单位就评价年度收入及支出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二) 试点单位参考附件2、附件3要求（材料中涉及2022年数据均以1~10月实际数据预估全年数据）准备材料一式3份。
- (三) 以上材料纸质版于2022年12月5日前报送至省科技厅，电子版材料汇总后发送至邮箱。

五、联系方式

- (一) 高新技术处（业务咨询）：020-83163487、83163915
- (二) 电子邮箱：skjt_fhyc@gd.gov.cn
- (三)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科技信息大楼1楼广东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邮编：510033）

- 附件：1.2020年度省属高校和科研机构利用自有物业建设专业孵化载体试点单位清单
- 2.省属高校和科研机构利用自有物业建设专业孵化载体试点单位2022年度运营评价指标表
 - 3.省属高校和科研机构利用自有物业建设专业孵化载体试点单位2022年度评价报告（提纲）
 - 4.《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指引》（粤科政字〔2019〕61号）（节选）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2022年11月24日

国家部委



省政府及省直部门



各省市科技管理部门



各地级市科技管理部门



各地市政府



版权所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ICP备05018469  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0587号 主办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网站标识码4400000090 电话：83163931

未经用户许可，本网保证绝不会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泄漏用户提交的个人信息